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
承辦人：許佳榕
電話：(02)26100305 分機321
傳真：(02)26100131
電子信箱：a13501@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環字第111105853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1311000_111D2233482-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0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教師實務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與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110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摘要說明如下：

(一)籌組戶外教育工作團隊，創化戶外與海洋教育實踐模式，引發人員知鄉愛鄉情感，培養友善環境人文情懷，辦理旨揭計畫。

(二)辦理時間：111年6月16日（星期四）。

(三)活動地點：挖子尾自然保留區。

(四)參加對象：本市對戶外及海洋教育有熱忱之教育人員，預計錄取30名，額滿即止。

(五)報名方式：請於6/14中午前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報名(連結網址：<https://www.sdec.ntpc.edu.tw/p/423-1000-310.php?Lang=zh-tw>)，依報名先後依序錄

取。

三、本局同意依實核予出席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排代），並依實核予研習時數及環教時數。

四、為提倡環保理念，請出席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並請備妥防曬用具及著輕便衣物。

五、配合市府防疫政策，請當日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務必出示疫苗施打2劑以上證明或活動當日(含前日)快篩陰性證明；當日如遇颱風等特殊因素，依照市府停課規定該梯次活動取消，延期辦理，行程配合天候及突發狀況，承辦單位有權視情況調整之。

六、請珍惜研習機會與資源，報名參加者請準時出席，以免影響他人權益，如因個人因素不能參加，請務必事先聯絡主辦單位，由後補學員遞補。

七、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承辦人：李佳燕，電話：

(02) 29760501分機332；許佳榕，電話：(02)26100305分機321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02-29760501/08
14:52:2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